

AI剧集“上星”，合规管理面临新挑战

专家呼吁:细化分类审查标准构建数字资产确权体系

近日,国内首部全AI(人工智能)流程制作的非遗题材剧《桃花潭记》登陆安徽卫视,引发公众热议。

随着AIGC(人工智能生成内容)技术的快速落地,AI视听作品产量迎来爆发式增长。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,2026年一季度,全国上线微短剧约12.8万部,其中AI微短剧约12.2万部,占比超过95%。AI剧集正在凭借低成本、量产快、分发灵活的优势,迅速抢占各类网络视听平台,如今更是成功“上星”(指在各卫视频道播出),成为影视行业新赛道。

对此,受访专家向记者表示,AI技术已经改变了影视制作行业的多个环节,但创作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风险,仍需通过多层面协同发力,针对AI剧集细化分类审查标准,构建数字资产的确权与授权体系。



网络图

技术重构产业链条

受访专家指出,AIGC技术正在对传统影视全流程创作模式带来颠覆性改变。

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、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(AIPPI)中国分会版权委员会主席王军告诉记者,AIGC对传统视听作品剧集流程的改变,目前已经贯穿视听作品生产的各个环节。

据王军介绍,在剧本创作环节,AI可以辅助甚至深度参与剧本的创意发散、大纲搭建、初稿撰写和反复修改,大幅缩短剧本开发周期;在拍摄制作环节,传统剧集制作依赖剧组、演员、场地、摄影器材和大量的人力协同,而AI剧集可以通过文生视频、图生视频技术直接生

成画面,以虚拟场景替代实景搭建、以数字角色替代真人出演,制作门槛和资金投入得以大幅降低;在后期制作环节,剪辑、调色、配音、特效等后期工作正在被AI工具大幅提效,原本需要专业团队完成的工作,现在小团队甚至个人即可完成。

“此外,还有成本结构的根本性变化。”王军说,AI剧集具有低成本、量产快、分发灵活的特点,这也是AI剧集能迅速占领短视频、小程序和网络视听平台的核心原因。

“这显然会让更多题材进入市场,尤其是科幻、历史、非遗等实拍成本较高的内容,就此有了新的表达方

式。”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“百人计划”研究员张自中说,AI带来的并不是简单的技术对人的替代,而是影视生产流程的重新分工,一些重复性较强的工作,比如基础分镜、特效预演、普通配音,可能更多交给AI,但诸如剧本、表演、审美判断和情感表达,仍然离不开真人。演员、配音演员和后期人员的工作方式也会发生变化,比如,演员除了真人出演,还可能授权数字分身;配音演员除了录制作品,也可能授权声音模型;后期人员则会更多承担AI生成内容的筛选、调整和把关工作,形成一种人机协同的生态。

潜在风险不容忽视

在王军看来,AI剧集创作过程中,有两大类主要风险需要高度关注。

第一类是知识产权侵权风险。AI模型的训练素材库、故事库,很多来源于人类的在线作品——小说、剧本、影视画面、角色形象、美术作品、场景设计、音乐等,其中存在大量知识产权问题,如训练阶段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是否构成侵权,这一问题目前在司法实践和理论界尚有争议。生成阶段的侵权风险则更为现实——如果AI生成的剧集与他人的原著作品、角色形象、

美术作品、音乐构成实质性相似,就可能直接构成著作权侵权。特别是AI剧集往往是批量化生产,某个素材或模型存在问题,引发的侵权可能是规模化、系列化的,风险不容小觑。此外,角色形象的商业化使用还可能涉及商标权、商品化权益保护等问题。

第二类是内容安全与价值导向风险。AI生成工具使用门槛较低,一些具有不良社会影响的内容可以被轻易、批量地生成出来,既容易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,又可能涉及歪曲历

史、传播虚假信息、违背公序良俗等问题。

受访专家指出,当前监管层面已将AI微短剧纳入全国统一微短剧备案体系,配套实施分类分层审核制度,并叠加深度合成内容强制标识管理要求,但产业高速迭代,仍难以完全覆盖AI剧集全流程合规管控需求。

在张自中看来,AI剧集具有制作成本极低、裂变传播速度快、短时间覆盖海量受众的传播特征,即便是低成本小体量的AI剧集,同样存在大范围不良传播风险。

引导走向精品合规

近日,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了《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微短剧领域的专项规章,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对微短剧涉及的人工智能技术和算法模型进行了规范,直指当下火热的AI微短剧。

王军表示,《办法》的出台恰逢其时。

“此前,AI剧集长期面临品类定性界定模糊、差异化备案流程缺失、内容审查标准不统一、平台责任边界不清等问题,多数网络平台仅被动满足最低合规要求,而缺乏前置化、主动化的合规治理体系。《办法》确立了按投资额度与题材划分的三级分类管理体系,建立了备案公示与发行许可制度,压实了平台主体责任,并明确要求AI生成微短剧须在每集显著位置添加提示标识。这一系列制度安排,为长期困扰行业的监管模糊问题提供了相对清晰的解决路径。”王军说。

而要让AI剧集创作实现可持续合规发展,王军认为,还需从以下三个层面协同发力:

第一,权利层面,构建数字资产的确权与授权体系。无论是真人数字分身还是原创虚拟角色,都建议纳入确权、建档、授权管理的轨道,让“先授权、后使用”成为行业惯例。

第二,创作层面,以精品化对冲“量产陷阱”。鼓励创作者把AI的产能优势转化为品质

优势,在题材上深耕文化内涵,在制作上追求艺术水准,在价值导向上守住法律和伦理底线,同时特别关注未成年人保护。行业协会可以发挥自律作用,制定AI剧集创作的行业指引和伦理规范,建立优质内容的评价和激励机制。

第三,平台层面,压实主体责任与前瞻治理。平台应当把合规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来建设,建议建立AI生成内容的审核识别机制、素材来源的授权核验机制、便捷的侵权投诉与快速处置通道。平台基于社会责任和利益平衡制定规则,主动引导优质内容的生产和分发,而非被动等待监管。

张自中认为,应做到“权利清楚、过程可追溯、责任找得到”。“其一,要把授权问题解决在制作之前,涉及真人面孔、声音、动作或者已有作品的,应当取得明确授权;其二,要建立完整的制作档案,剧本、音乐、图片、人物形象、模型和训练素材分别来自哪里,最好都能查得到,AI标识、广告标识和运营主体信息都应清楚展示,这样既能保护权利人,也能降低制作方自身的法律风险;其三,要明确人的责任,每部作品都应该有明确的制作方、出品方和内容负责人。”张自中说。

“AI已经把制作门槛降得很低,但门槛低不等于标准也要低。行业要警惕纯粹以量取胜、以猎奇和擦边内容博流量的路径依赖。”王军说。

(据《法治日报》)